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時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請假)、

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或旋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

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

林組長志忠、李主任淑媛、劉主任蓬期、

梁主任坤輝(請假)、蕭主任伊宏(請假)、

林課員國樑

五、主 席：李委員昇代理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本會於本(104)年 9 月 24 日於本會大禮堂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由本會吳總幹事主持，邀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承辦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及本會張召集人、黃副總幹事、各組室主管及選務工作同仁與會，進行本次選舉相關業務說明與討論。

(二) 中選會原訂於本(104)年 9 月 29 日下午舉行「研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需求處理事宜會議」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因杜鵑颱風來襲，改訂於本(104)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及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依序舉行，由本會

第一組劉組長季川、林課員國樑、陳辦事員定綸計3人參加。

(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業經104年3月17日中選會第463次委員會議通過如附(詳會議資料附件1，第1頁~第16頁)，請參閱。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本(104)年10月2日上午召開第13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由張召集人慶銳主持，會議決議第20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選舉活動期間，常任監察小組委員4人分配各責任區(詳會議資料附件15，第81頁)。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關候選人政見審查部分報告如下：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 此次選舉候選人政見，經召集人初審後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複審，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四)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說明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4. 本次選舉候選人梁○平及王○慧各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1處；由本會第四組初審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第139次會議審定均符合規定通過在案，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五)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說明如下：

1. 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本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規定函請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通知二位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本次西門里里長補選計3處投開票所，應遴派6位監察員；惟兩位候選人皆不推薦監察員人選，遂由公所提報6位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17 頁~第 1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34 條第 1 項、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梁○平、王○慧等 2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4）年 10 月 19 日在該鎮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19 頁~第 2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30 頁~第 32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33 頁~第 34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6，第 35 頁~第 3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謀求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各一種，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7，第 37 頁~第 42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定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 8 時前送埔里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七)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8，第 43 頁~第 5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定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舉行，選舉公報應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為利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八)案由：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追認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56 頁~第 6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本案為利於各鄉鎮市公所先行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需求，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投選一字第 1043150178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2. 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遴派工作，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3. 檢附上揭遴派要點草案1份，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審議追認通過。

(九)案由：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追認案。（詳會議資料附件10，第62頁~第65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 檢附上揭設置要點草案1份。

辦法：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已先行於104年9月21日以投選一字第1043150173號函頒實施，提請委員會同意追認辦理。
2. 提請委員會追認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審議追認通過。

(十)案由：擬訂南投縣第20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11，第66頁~第67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13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一)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梁○平等 2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2，第 68 頁~第 73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會第 1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2. 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十二)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梁○平等 2 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3，第 74 頁~第 77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1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2. 候選人梁○平等 2 人申請競選辦事處經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並經本會複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三)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

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4，第 78 頁~第 80 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為落實民主政治及有效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選舉權以踴躍參加投票。爰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12 項第 5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2. 檢附前項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賡續辦理宣導工作事宜。

決議：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其中：

- 1.三、宣導重點：(六)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原「(六)」修改為「(七)」。
- 2.新增「(六) 立法委員選舉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即一票「選人」，另一票「選政黨」。」。
- 3.四、宣導項目：原「(四)...，並請選民配合於進入投票所前，應把行動電話關閉。...」修改為「(四)...，並請選民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二、修正後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十、散會：下午 16 時 5 分